

成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成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县级衔接资金参照省级衔接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不再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冀财农〔2023〕34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我们对《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4月22日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级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市、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确定管理要求。

第三条 衔接资金坚持统筹使用、信息公开、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安排分配衔接资金，保持分配政策总体稳定，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中央衔接资金主要支持脱贫县。

第六条 中央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进行分配。省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七条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其中：**政策因素**主要考虑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绩效等考核结果因素**主要考虑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对同步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可通过省级衔接资金予以贴息补助。对易地扶贫搬迁到期银行贷款，按规定优先使用县级可用财力（含土地出让形成的收益）偿还，不足部分可统筹省级衔接资金予以补助。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

贷贴息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建设；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包括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费用补助，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省级衔接资金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